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陆凌娟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

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4日